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0

债券代码：113628

债券简称：晨丰转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披露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5年2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公司于2025年4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2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已披露，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规定，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会后事项出具了会后事项承诺函，并对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保荐书等相关资料进行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证券发行保荐书》等相关文件。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